关于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28）

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贯彻落实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28）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塔城地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2021年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多次督办。截至督察进驻，塔城市、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仍未完成建设，辖区内无处置病理性、化学性、药理性医疗废物单位，医疗废物处置存在风险隐患。

二、整改时限

2024年底前

三、整改目标

完成塔城市、和布克赛尔县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建设，解决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问题。

四、整改措施

督促塔城市、和布克赛尔县按照要求加快完成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项目建设，满足辖区内病理性、化学性、药理性医疗废物处置需求，卫健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五、完成情况

**一是**地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地区生态环境局对塔城市、和布克赛尔县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项目建设进行督促，按照要求加快完成建设，满足辖区内病理性、化学性、药理性医疗废物处置需求。

**二是**地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塔城市及和布克赛尔县的卫生监督部门对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日常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传真）:0901-6223809 6283090

邮箱: 1570033462@qq.com